

附件 1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表演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考生须知

1. 表演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专业统考采取分批、分时段方式进行考试，考生须根据本人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按时参加考试，迟到误考者不予补考。

2. 考生应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有照片的社保卡、驾驶证、护照、军人证），按照本人准考证上的报到时间准时到达上海戏剧学院的上戏实验剧院报到（报到地点为华山路 630 号，延安西路 355 号校门届时将关闭，不予通行），并接受身份验证、身体健康监测等入场检查。各科目报到时均须凭《考生考试安全承诺书》进入考点，并在入场时交予工作人员。报到后考生须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不得随意离开。

3. 考生候考期间应佩戴口罩，根据工作人员指引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是否佩戴口罩听从考场安排。

4. 考生严禁携带各类通讯工具（如手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设备）、任何照相设备、录放设备等物品进入考场。

5. 考生须穿练功服或轻便运动服，不允许着演出服。

6. 声乐、形体、舞蹈类等才艺展示均采用无伴奏形式（考生不得自带伴奏，考场也不提供伴奏）；乐器演奏类才艺展示，考场内仅配备钢琴，其他乐器请考生自行准备。

7. 考生必须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诚信应考，自觉接受考点工作人员的管理。有违纪、作弊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处理，并将

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由考点移送当地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前往考点（上海戏剧学院华山路校区）的轨道交通：
地铁 1 号线到常熟路站下车；地铁 2 号线、7 号线到静安寺站下车；地铁 2 号线、11 号线到江苏路站下车。